巨鹿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的通知（冀乡振发〔2022〕29号）和《巨鹿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巨扶贫脱贫办〔2018〕7号）文件有关要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组织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开展了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上报、审核工作，现已审定完成，有关情况如下：

一、总体概况

本动态调整共涉及资金17613.59053万元，其中产业项目14个，基础设施项目4个，其他项目4个，涉及全县所有脱贫村和有防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的行政村。

二、项目内容和项目审核部门

**（一）论证审核部门：巨鹿县农业局**

（1）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申请资金600万元，在3个乡镇 12 个村，其中脱贫村2个（堤村乡东甄庄、苏家营镇岳石鹿）、非脱贫村10个（堤村乡前安子、野井、安庄、南张庄、刘酒务、田庄、法士庄、南乔庄，苏家营镇苏石鹿、小吕寨中大吕村），每项目村 50万元，由所在乡镇或村委会负责实施扶持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资产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相应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惠及2641户7856人，其中脱贫户117户263人、监测户18户56人。

（2）巨鹿县设施种植及产业配套项目。申请资金465.686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投资320万元在观寨镇南哈口建设冬暖棚40.64亩、配套道路硬化约1034平和排水沟约1760米。其中，投资240万元建设冬暖棚40.64亩，资产归观寨镇南哈口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投资80万元修建公益性道路约1000平和公益性排水渠约1760米，项目资产归观寨镇南哈口村集体所有。惠及591户1779人，其中脱贫户17户27人、监测户1户2人。二是投资120万元在阎疃镇王家庄建设日光温室约6800平米。该项目资产归阎疃镇王家庄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惠及198户574人，其中脱贫户2户3人、监测户2户3人。三是投资60万元，在苏家营镇前无尘建设排水沟约1500米、围栏约5000米。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资产归前无尘村集体所有。惠及545户1768人，其中脱贫户36户104人。四是投资30万元在张王疃乡武庄村新建帮扶车间和冷库项目联通道路硬化约3000平方米。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资产归张王疃乡武庄村村集体所有。惠及 378 户 1399人，其中，脱贫户38 户 116人。

（3）巨鹿县设施养殖及产业配套项目。项目资金391.915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投资219.4233万元，在张王疃乡辛集村建设标准鸽舍约4500平、孵化车间约300平、饲料存储仓库约150平、硬化道路约1500平。资产归张王疃乡辛集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投资27万元修建公益性道路约1500平，项目资产归张王疃乡辛集村集体所有。惠及502户2156人，其中脱贫户54户112人、监测户1户5人。二是投资172.4949万元，在堤村乡金玉庄敷设ZC-YJV22-8.7/15kV-3\*240高压电缆105米、敷设ZC-YJV22-8.7/15ky-3\*70高压电缆20米；安装4000kVA变压器、1250kVA变压器各1台及配套。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资产归堤村乡金玉庄村村集体所有。惠及107户336人，其中，脱贫户4户7人，监测户1户2人。

（4）张王疃乡杨武乡村孵化育雏项目。项目总投资880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层钢架结构孵化育雏车间一栋约3000平方米；建设二层钢架结构育雏附属用房约497平方米。该项目资产归张王疃乡杨武乡村、王六村、阎口村集体所有，所占比例分别为杨武乡村40%、王六村30%、阎口村30%。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杨武乡村、王六村、阎口村三个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惠及1794户5809人，其中脱贫户97户311人。监测户12户29人。

（5）官亭镇张起营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1994.9万元，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变压器（630KV）两台，购置速冻机冷源1套、制冰水系统1套、5T/h草莓清洗生产线1套、5T/h黄桃淋碱生产线1套、5T/h通用清洗杀青生产线1套、WSD-XH-10 型 5T/h 速冻机1套。购置叉车3台、周转筐80000个、货架6000个、地磅1台。其中申请整合资金1180.9万元用于购置加工设备，自筹814万元用于购置叉车、周转筐、货架、地磅、变压器，并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资产归官亭镇张起营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10%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惠及850户2496人，其中脱贫户210户504人、监测户2户6人。

（6）官亭镇台头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2691万元升级改造避雨连栋大棚445亩，每亩投资5万元；改良土壤445亩。资产归官亭镇台头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惠及481户1321人，其中脱贫户36户78人、监测户2户5人。

（7）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项目。申请资金50万元，用于县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展位费补贴，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积极性，增加特色农产品品牌知晓度。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惠及全县所有农户。

(8) 王虎寨镇张家庄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资金5.04万元，用于张家庄村张计朝种植北京菊花14.03亩；张计恩种植北京菊花14亩；孙文肖种植北京菊花13.8亩；李杏花种植北京菊花14.17亩，共计56亩。惠及脱贫户4户7人。

（9）养殖产业奖补项目。项目资金18.17万元，对脱贫户、监测户现有的养殖到户产业项目进行奖补，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惠及脱贫户、监测户186户550人。

2．到村资产收益类项目（金银花全产业链发展中心）。申请资金1830万元，实施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建设为投资金银花交易市场。运营企业为巨鑫有限公司，产权归36个已脱贫村村集体所有（按照2023年脱贫村集体收入由少到多排序，大官庄等35个村每村股金50万元，三河道村股金80万元），收益用于36个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收益率不低于6%。由村、乡、运营企业三方共同签订收益分配协议，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续签或村级直接经营，乡镇政府要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确保增值增效。惠及17434户55881人，其中，脱贫户805户1829人，监测户63户150人。

3．到村资产收益项目（农产品仓储、加工园区）。

申请资金2157.5618万元，实施2024年到村资产收益项目（农产品仓储、加工园区），实施单位为邢台市钜鑫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加工流通车间，加强农业产业链建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收益率不低于6%。其中，安排957.5618万元收益归19个脱贫村村集体所有，统筹用于19个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按照2023年脱贫村集体收入由少到多排序，东甄庄股金57.5618万元、神堂坡、台头、大王庄、甜水张庄、白佛一村、前董营、王虎寨村、南大韩寨、塔堤村、大留庄、吉陈庄、纪家寨、张起营、闫桥村、于庄村、武庄村、东旧城一村、南孟村每村股金50万元）；安排资金1200万元，收益归20个非脱贫村村集体所有，统筹用于20个非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结合村集体收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因素确定20个非脱贫村：小吕寨村、楼张镇村、野场村、张威村、周于庄村、王六村、辛集村、大陆村、屯里村、大孟庄村、白家寨村、北张庄村、薄庄村、黄马庄村、小官庄村、厦头村、后塔寺口村、夏旧城村、前堤村、姚庄村，每村股金60万元）。所属乡镇及村分别与邢台钜鑫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同意可续签。惠及18434户59881人，其中，脱贫户1591户3592人，监测户67户176人。

**（二）**论证审核部门：县发改局

申请衔接资金1200万元，建设内容：用于7个村建设产业加工车间10000平方米，其中脱贫村5个（官亭村、观寨村、陈者营、大河道、孔寨村）、非脱贫村2 个（韩家营、贾庄村），项目资产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按照收益率不低于6%进行收益，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惠及4242户13132人，其中脱贫户185户341人、监测户17户50人。

**（三）论证审核部门：**县交通局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4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翻修王虎寨镇寻虎村至高速连接线公路0.8公里，约5600平方米；新建巨鹿镇大官庄村至姚庄道路1.8公里，约9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所在地村集体，由村集体负责管护，提升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有效补强基础设施短板。惠及1718户6199人，其中扶持带动脱贫户66户166人，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4户18人。

**（四）论证审核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2024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资金2161.138174万元在堤村乡安庄村、薄庄村等金银花和美乡村示范区村庄，张王疃乡任李庄村、北陈庄村等老漳河和美乡村示范区村庄；在西郭城镇北盐池村、东郭城村等和美乡村示范村，合计建设街道新修1.76万平方米、街道翻修0.35万平方米、新建水泥胡同0.19万平方米、沥青罩面8.94万平方米、便道硬化2.94万平方米、胡同硬化3.19万平方米、广场硬化0.106万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107套。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所在地村集体，由村集体负责管护。惠及6400户25600人，其中扶持带动脱贫户150户610人，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12户44人。

2．2024年补短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资金879.4772万元，在张王疃乡吉屯村、王虎寨镇南原庄村、观寨镇南哈口村等基础设施短板行政村，其合计建设街道新修1.12万平方米、街道翻修0.36万平方米、沥青罩面3.14万平方米、便道硬化1.13万平方米、胡同硬化2.16万平方米、广场硬化0.255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所在地村集体，由村集体负责管护。惠及3200户13000人，其中扶持带动脱贫户50户190人，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8户21人。

3．2024年生活环境提升项目。申请资金422.6017万元，实施2024年生活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在张王疃乡小留庄村、苏家营镇苏石鹿村、官亭镇董庄村、观寨镇小寨村、小吕寨镇小吕寨村实施沥青罩面工程，合计约4.1万平方米，改善人居环境状况。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所在村集体，由村集体负责管护。惠及2635户13470人，其中扶持带动脱贫户203户809人，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19户38人。

1.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扶持 10个乡镇87个村122户脱贫户，利用小额贷款资金发展扶贫产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

5.实施风险补偿金项目。项目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产业，进一步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工作。

6. 雨露计划项目。项目资金95.1万元，扶持10个乡镇152个村，634名脱贫户（监测户）学生进行补助，每名学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

7．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项目资金240万元，用于30个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8．项目管理费。

项目资金550万元，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费用。

**（四）论证审核部门：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申请资金资金26万元，实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按照对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不超过500元/人、市外省内务工的脱贫劳动力不超过300元/人进行补贴，共计补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400人、市外省内务工脱贫劳动力200人。

附表：巨鹿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汇总表（动态调整）